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其可於相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的效力不得超出相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授權的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有關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的數目，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及
 - (c)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如需)，行使該等權利。

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惟受限於本決議案上述的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訂立、作出、促使訂立及處理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定價方式、目標認購人及發行利率，以及發行／換股／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 (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該等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因境外法律或法規對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配售股份所制定的禁令或規定，並經董事會就此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將居住於中國境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就有關發行聘用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對發行屬必要、適當及合宜或與發行有關的所有行動、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考慮、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c) 代表本公司考慮、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發行文件，以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根據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要的程序，包括備案、登記及記錄；
 - (d) 根據境內及境外監管機關的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
 - (e)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因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實際增加的情況，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資本增加，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
 - (f) 在中國及香港及／或與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期。」

2.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取得所有相關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d) 待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對回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批准後，並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釐定回購的時間、期限、價格及股份數目；
 - (ii) 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程序；
 - (iv) 按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辦理相關審批及備案程序；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就上文(a)段所述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使其生效，簽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文件、行動、事宜及步驟；
 - (vi) 就回購股份辦理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以及辦理法定登記及備案程序；及
 - (vii) 簽立及處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10月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5.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郵寄：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

傳真：(86) 022-87569971

6. 本公司可能酌情實施變更和預防措施。
7. 臨時股東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本通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揚(董事長)、唐潔、孫良傳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郝雲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軍、紀雪峰、白默
職工董事：	閻英